淺談金融機構從事資料共享及資料治理之現況與未來

李國璽

壹、前言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政府為協助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新創團隊排除金融科技所面臨的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規劃四目標、三原則及八項策略，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八大面向及重要措施，期能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1]。其中「資料共享」面向之重要措施包含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2]、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3]、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4]。

為落實執行上揭措施，金管會率先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下簡稱「資料共享指引」)，透過行政指導的法律形式來揭示金融機構間合理利用客戶資料的情境及管理機制。此外，為能貼近並滿足消費者生活需要，金融商品及服務的提供不再侷限於金融機構內，有必要跨出金融機構與其他例如電信業、電商或醫療產業結合，即所謂「場景金融」概念，遂衍生跨業別、跨市場的資料交換與共享的需求。為此，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再度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宣示「深化資料共享」推動措施下，擬進一步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或評估是否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5]。惟在完成上述「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前，為能完整規劃指引之範圍、實用性及操作性，金管會另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資料治理諮詢文件」) 用以徵詢外界意見，並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所提到「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的推動措施[6]。

金管會推動資料共享及資料治理，乃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所需的大數據應用，故可預期資料數據在金融或非金融機構間流通使用，未來將成為常態。然而開放跨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對金融

消費者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存在不小的風險，論者遂倡議透過資料治理手段來促進開放資料流通的範圍並降低風險。惟共享資料的內容如果是個人資料，其本質上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所規範的個人資料利用行為，倘無其他法令之特別排除，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傳遞或利用的保護規定，並不因發布共享指引或透過資料治理而可當然豁免。因此有待釐清的是執行資料治理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有無影響？本文嘗試說明在金融機構或未來跨市場資料共享與資料治理的現況與未來面貌。

貳、金融機構資料共享與遵循之現況

一、資料共享定義

歐盟依照其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歐盟資料治理規則（DataGovernanceAct）」[7] 對資料共享定義為：「資料持有者基於共同或單獨使用共享資料之目的，根據自願協議或法律規定，直接或間接透過資料中介者向資料利用者提供資料。」[8] 而英國對資料共享則定義為：「透過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個人資料」[9] 故資料共享應係指資料持有者向他人提供資料之行為。金管會在「資料共享指引」雖未直接加以定義，惟從其第一點之訂定說明可推知係指「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行為」。因此，共享的資料如屬客戶個人資料，即相當於個資法定義之個人資料利用行為應屬無疑。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的遵循注意事項

根據金管會調查，已有 90 家金融機構依「資料共享指引」辦理資料共享，其中以銀行達 20 家居高；現行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主要目的依序為便利客戶作業、合作辦理業務、辨識風險及進行風險控管等 [10]。

值得留意的是，金融機構間本得遵循個資法進行客戶個人資料之利用或依照現行法令進行金控集團間客戶資料的分享或交互運用，為何金管會仍發布非屬法令而僅具行政指導效力的「資料共享指引」？簡單的觀察是，金管會無非希望在資料共享法制尚未明確前，透過行政指導方式，一方面引導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的可行場景，另一方面則軟性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資料分享的內部風險控管，包括須限時依照其指導之原則訂定內部控制規範報經董 (理) 事會通過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應於公司網站向客戶揭露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並在資料共享機構間成立契約關係明確執行相關共享資料之程序、責任、治理及遵法等事項。尤其在非以風險控管為目的，而是以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

業務而共享資料之情形下，進一步要求金融機構間應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約定業務合作關係之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對於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另「資料共享指引」之問答集更進一步說明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的遵循義務。首先，對於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資料共享者，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資料報送所屬金控公司彙整建檔於資料庫、集團內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資料共享作業、金融機構間原依個資法規定共享資料等，雖仍可繼續辦理，但均限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報經董 (理) 事會通過；其次，於網站揭露之隱私權政策內容如新增共享目的或合作對象，須個別揭露並即時更新；且應注意在取得客戶資料共享之同意時，宜明確揭露合作目的、對象及具體的風險控管項目，避免僅以籠統之「風險控管」作為資料共享之範圍。從以上指導內容，顯見金管會在準備開放金融機構跨市場資料共享前，敦促業者先具備自律精神及內控架構，以預做準備。

惟查行政指導的法律定義係主管行政機關採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11]，但實務操作上並非不具實質上強制效果。此觀「資料共享指引」及問答集之內容，多使用「應」之強制性字眼，指明金融機構具體明確之作為義務，縱「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12] 但其前提為受指導者須有明確拒絕之表示。現況並無聽聞有金融機構拒絕接受該指導，未來亦無法排除主管機關將指導內容列入金融檢查項目，尤其是指引內容明確要求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須建立內部控制規範此節，以保險業而言，如未明確拒絕指導且未完備建置內控要求，可能衍生遭致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定之不利處分，此法令遵循上之風險，實不得不慎。

三、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的痛點

按照上述觀察，「資料共享指引」偏重在對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的場景範圍，以及要求資料共享當事人建立相應的風險與內部控制規範。但是從資料傳輸管理的角度來看，「資料共享指引」雖要求共享資料當事人須簽訂契約或協議來明確約定共享資料之程序、責任、治理及遵法等事項，惟未進一步明白揭示該等約定之具體內容，因而對於共享後資料的管理問題，包含如何確認資料接收者之資料管理是否完善？客戶撤回資料分享之同意或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時，資料傳輸者應如何控管、接收者應如何處理？[13] 均付之闕如。另從個人資料保護的角度來看，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個人資料，仍須遵循對客戶個人資料

利用之合法要求，並不因開放資料共享而有所鬆動。於是，為了因應金融科技大數據應用而產生大量個人資料利用需求，如何減輕取得客戶個人資料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成本？如何在不違反個資法的前提下簡化個人資料保護程序？遂成為金融機構關注的重點。「先前有不止一家金融業向金管會反映，隨數位金融盛行，可取得大部分客戶同意後將資料用於訓練 AI 模型或對外共享應用，但老客戶不見得善用數位管道，金融業要取得此類客戶同意資料共享的成本相當高，少了特定客戶群，金融業無法精確測量客戶特徵值，盼能在資料治理上有更簡易作法。」[14] 說明了推動金融機構甚至跨市場資料共享的挑戰，以及採行資料治理做為配套措施的具體方向。

參、資料治理可以解決資料共享的痛點？

一、資料治理定義

在金管會發布的「資料治理諮詢文件」中提到：「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資料治理之說明，資料治理是指影響資料及其循環 (創建、蒐集、儲存、使用、保護、存取、共享及刪除) 的各種安排，包括技術、政策、法規、或制度的推出等，資料治理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料存取和共享的好處，同時處理相關風險及挑戰。」對照於金融機構從事資料共享來觀察，資料治理應是指從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保存、刪除等一連串資料生命週期的各個過程，金融機構透過改善資料品質等各種管理手段，來提升資料共享的效率及降低共享之風險。從而導出，為了資料共享從事資料治理，除了資料共享前之處理外，資料共享後之資料安全及管理，也應納入資料治理的範疇。因此，金融機構為資料共享之目的而執行資料治理，其內涵必須緊扣資料共享生命週期之合法及安全二大原則，本質上難脫對金融機構客戶隱私權的保護議題。

二、「資料治理諮詢文件」採風險基礎法建構資料分級治理

金融機構與客戶往來交易過程中取得之客戶資料，包含個人身分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社會活動等，在相關行業法令或自律規範中 (例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6 條)，均課予金融機構負有保密義務，須按照契約約定或取得客戶同意方得解除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

另外在一般情形下，金融機構多半是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取得客戶個人資料，且僅能在契約事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予以利用。換言之，縱使在締結契

約蒐集個人資料之際已告知資料共享之特定目的，倘無法滿足共享行為與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間應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之要件，即必須另依照個資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客戶單獨同意之意思表示，方得進行個人資料共享[15]。然而，不論是為了解除保密義務或合法地目的外利用，在實務操作上，取得客戶同意之程序繁瑣及成本偏高，且取得同意之成效不佳，恐將導致資料共享的場景或範圍受到限制，對於大數據應用及金融創新形成不小的阻礙。

為了解決上述痛點，使資料共享可更簡便並降低成本，「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嘗試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來滿足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因而提出對客戶資料「分級治理」的概念。分級治理的基本想法，是從對客戶個人資料處理後該資料屬性之風險高低程度，來劃分適用之個資保護程序、可共享對象之範圍及建議適合的應用情境。茲就其論述脈絡，整理如下：

分級	隱私權保護目的之處理技術	資料屬性	保護等級	個資保護程序	共享對象	運用情境
1		客戶原始資料	高	告知及單獨同意	金融機構	1. 金融機構間業務往來 2. 便利客戶作業
2	傳統去識別化技術	仍易遭還原識別客戶之資料	高	告知及單獨同意	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須資料治理及隱私權保護強度等同金融機構)	1. 辦理分析比對 2. 風險控管
3	新興隱私權強化技術	較不易遭還原識別客戶之資料	中	可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客戶同意	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應具備妥適之資料治理及隱私權保護能力)	辦理業務發展及行銷策略
4	聯合學習及合成資料技術	非屬個別客戶資料	低	不適用個資法	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1. 辦理 AI 及機器學習之訓練模型 2. 產業市場調研 3. 與學研機構合作學術研究

上述資料係以有無採取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作為分級標準，區分為原始資料及經處理後資料。經處理後資料再依照處理技術之強弱，以及得否輕易使客戶資料遭還原而可識別的結果細分成三級，套入風險基礎法來賦予其高、中、低風險等級，導出須適用個資法上之告知同意程序、或採行較簡易取得同意方式，甚至可排除不適用個資法的結論。

三、分級治理有待釐清之處

「資料治理諮詢文件」以風險基礎法提出的分級治理，其中較引人注意之處乃是採行新興隱私權強化技術處理之客戶資料，被視為較不易遭還原識別之資料，故建議「可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客戶同意」；而採行聯合學習及合成資料技術處理後所得之資料，則評價為非屬個別客戶資料從而得不適用個資法，然而未進一步說明具體內容，金管會且將其列為諮詢問題向外界徵詢意見。故有待釐清之處包括：對所採行的隱私權強化技術如何取得可信之驗證來確認個人資料不易遭還原識別？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同意程序之具體內容為何？

(一) 經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後遭還原識別之難與易

數位發展部 113 年 1 月發布的「隱私強化技術指引」明白指出，隱私權強化技術已成為確保資料使用安全性的重要工具，其進一步區分傳統及新興隱私權強化技術並介紹國際上採行相關技術之主要內容，而「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在第 12 頁至 20 頁亦有大篇幅介紹。該指引的目的在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導入隱私權強化技術，來增進資料當事人的信任、降低資料利用之風險。惟，該指引亦指出，隱私權強化技術仍有部分技術成熟度不足，例如過於理論而難以實作甚至尚無法有效抵禦攻擊；或實作者缺乏專業知識、理解錯誤，導致輸出資料錯誤、難以實際應用或導致洩漏隱私資訊；尤其是驗測機制未臻明確，目前尚未發展統一之技術標準、國際規範或得以驗證其隱私保護效力之機制[16]。因此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隱私權強化技術本身仍存有不確定風險，且尚無通常驗證有效性之標準，對照回分級治理的建議，將面臨缺乏判斷處理後資料是否不易遭識別還原之客觀標準，而不具執行性。

(二) 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可行性探究

金融機構如欲就客戶個人資料進行共享，即便進一步將欲共享之個人資料經過隱私權保護目的之技術處理後，使個人資料較不易遭還原識

別，雖不能否認其對資料之隱私保護已達較高程度，惟充其量似僅能主張符合個資法第五條有關個人資料利用尊重當事人權益原則，及利用之必要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卻未必能導出可對之採取較簡易方式取得個資當事人同意分享之結論。

司法院大法官在第六百零三號解釋[17]中承認個人自主控制其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準此，個資法有關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相關規定，是按照資料是否涉及高度隱私性(依社會通念認為較不欲使他人知悉之私密性資訊)，以及尊重個資當事人有權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予蒐集者及第三人，及尊重當事人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利用的基本權保障思考下，來區別個資當事人同意程序之寬嚴或簡繁。在非屬高度隱私之一般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之場合，蒐集者僅需踐行告知義務後取得當事人允許之意思表示，即屬合法取得同意，且設有推定同意之規定，即蒐集者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個資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等規定可資參照)。然而，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利用之場合，該同意係指蒐集者明確告知客戶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客戶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個資法第七條第二項、非公務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等規定可資參照)。最嚴格的同意要求，在於對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因具有高度隱私性，即通稱之「特種個資」，則須明確告知並取得當事人之單獨且書面同意表示(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規定可資參照)。

準此，現行個資法對已取得個人資料之再利用，除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法律有明文規定、基於法定列舉之公益目的、及有利且

完全無損當事人權益之特別情形外，必須基於當事人自主決定是否允許持有其個人資料之人得向第三人再利用，且僅就個人資料之隱私性高低，區分為一般個資、特種個資而異其同意方式，並未考量個人資料經過隱私權保護技術加工處理，遭辨識還原之風險程度較低已非原始個人資料可比，而以此作為免除或弱化當事人同意權的理由。故「資料治理諮詢文件」提出基於新興隱私權強化技術屬於較不易遭還原識別之客戶資料，得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建議，將挑戰現行個資法設計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權所採行的同意方式。

另從實務面觀察，按「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個資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請參照)。為了留存當事人同意之意思表示軌跡以做為發生爭議時舉證之準備，實務上一般是以書面簽章、電話錄音或電子紀錄之形式留存。若客戶僅就同意與否之詢問沉默未答，或在未接收明確告知訊息下對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提供未表示反對，均難認為金融機構已取得客戶同意[18]。有主張簡化為以反面詢問方式，例如「您是否不同意資料分享？」然而客戶未為反對或任何表示，亦僅屬單純沉默，並不能認為客戶未反對即視為同意，否則恐不符個資法第五條揭示之誠實信用原則。

綜上所述，藉由採行新興隱私權強化技術尋求採較簡易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可行方式，從現行個資法特別重視個人資訊自主控制權的精神及實務運作情形來觀察，似尚缺乏法律上合理依據。

(三) 得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認定

「隱私強化技術指引」認為，採取隱私強化技術來提供實質的隱私保護，可作為採行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措施之法規遵循性證明(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請參照)，但運用隱私強化技術處理後的特定資料是否已脫離個資法適用範圍，尚需個資法之主管機關個案判斷[19]。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經處理後之個人健保資料「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性」，故導出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只要客觀上存有還原識別可能性，仍屬個人資料之結論。是以，對於已經隱私權保護目的技術處理後之資料，可否主張已非個資法定義的個人資料？法院似仍持保留態度，並未替該等技術背書認證。

肆、推動資料共享與資料治理的未來方向：代結論

「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強調資料分級治理，可知金管會亟欲協助降低資料共享參與者間遵循個資法之成本，並列為優先建議處理事項。可惜的是未能進一步揭示共享參與者間對資料管理安全標準及如何回應當事人行使資料自主控制權之具體機制，對於完整資料生命週期的治理內涵尚有待充實。雖在「資料共享指引」第三點提示了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之若干原則項目，「資料治理諮詢文件」的分級治理概念下也提醒分享對象之條件包含是否具備妥適之資料治理及隱私權保護能力。惟均僅係原則性揭示，並無具體內容，完全委諸金融機構自行參考辦理，可以想見的是隨著各家標準參差不齊，實難期待可充分取得資料當事人之信任進而同意資料共享，反徒生消費爭議。況且，想要透過僅具行政指導效力的各種指引來緩解個資法對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程序的嚴謹規範，顯非法治國家常態；且有關隱私權強化技術的發展如何回應法院認為只要客觀上存有還原識別可能性，仍屬個資法上定義之個人資料的保守態度？對此等疑義，以下擬嘗試釐清推動資料共享與資料治理的未來輪廓：

(一) 資料共享參與者及政府宜努力建立資料治理、資訊安全及隱私權強化技術之國際標準認證，取得社會大眾對資料共享的信任基礎：

為能充實「資料共享指引」第三點揭示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原則的具體內容，在假設未來資料治理相關指引仍未能明確治理內涵的前提下，欲從事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本身可採行 ISO/IEC38508-1:2017 有關資料治理之國際標準及認證，設立資料治理單位、制定資料治理政策及管理規範與程序、並確立以提升利用資料價值的同時，確保合規與風險管理的資料治理目標；此外，資料共享參與者宜自主普遍導入 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強化資安控管、BS10012、TPIPAS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制度或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並取得該國際認證。再者，建議由政府或政府許可的第三方專業機構對強化隱私權處理技術自行建立認證標準，或採行國際認證標準，以擔保去識別化保護隱私權之技術及實作具有可信賴程度。金融機構對於上述認證成果若能完整聲明並充分揭露其隱私權政策，將有助於取得資料當事人對資料共享的信任基礎，有利提升資料當事人同意金融機構或跨市場資料共享的意願，同時可收到降低成本與避免個

資利用爭議的效果。總而言之，資料共享者本身及政府機關應先思考如何建立資料當事人對於共享行為可確保其隱私之信賴基礎，再進一步凝聚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及法院對簡化同意方式及透過技術處理去個資化之共識，方能達到資料分及治理之目標與效能。

(二) 主管機關宜加速進行法規調適工程：

法制的完備與更新速度象徵了國家的進步程度，觀察歐盟、英國等先進國家，不論公、私部門均積極倡導資料經濟及資料加值再應用的整體戰略價值，同時強調以基本權利思維致力於個人資訊隱私的保護，故陸續建置有關個資保護及資料治理法制，以因應大數據時代資訊流通的合法及合目的需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公布「台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 第一個承諾事項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其中「1-3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子項目承諾強化對個資當事人保障，擬就「目的外利用」之告知要件及配套措施之可行性、個資法同意之意涵、要件明確性及配套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撤回其同意之時機與要件) 進行研議。但細究上述承諾研議事項，乃基於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所面臨之問題如「現行個資法對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設有相關規定，惟針對『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利用開放資料經自動化處理做成決定』等情形，皆未要求告知」、「現行個資法雖規定『當事人 (書面) 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合法要件之一，惟目前採用之同意方式過於概括或所需之同意內容過於複雜，常發生爭議」且強調「藉由明確化同意之定義及適用，俾利強化與落實當事人數位隱私與個資自主控制權」[21] 則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將來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是否偏向採更嚴謹的告知與同意程序？目前尚未可知。如是，將與「資料治理諮詢文件」之分級治理希望採行簡易同意的方向非完全一致。由此可以觀察到，政府各部門透過一連串發布相關方案、藍圖、碎片化指引的方式指導各行業者進行資料共享與資料治理，除了較為抽象而欠缺具體內容外，也不免有各吹各號形成多頭馬車而難以適從之憾。建議政府跨機關間橫向意見的整合工作宜加快步調，充實資料治理的內涵、著手建立取得當事人隱私保護信賴基礎，進而從法規上調適尋求資料共享與個人隱私權保護間的平衡點，方能克盡其功。

參考文獻

1. 2020 年 8 月 27 日金管會新聞稿。
2. 推動措施 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40 頁。
3. 推動措施 2-4，同上註，第 42 頁。
4. 推動措施 2-5，同註 2，第 45 頁。
5. 推動措施 1-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2023 年 8 月 15 日)，第 23-24 頁。
6. 推動措施 3-5，「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53 頁。
7. Regulation(EU)2022/868oftheEuropeanParliamentandoftheCouncilof30May2022onEuropeandatagovernanceandamendingRegulation(EU)2018/1724(DataGovernanceAct)
8. DGA,Article2(10)：“datasharing”meansthepro visionofdatabyadatasubjectoradataholdertoadatauserforthepurposeofthejointorindividualuseofsuchdata,basedonvoluntaryagreementsorUnionornationallaw,directlyorthroughanintermediary,forexampleunderopenorcommerciallicencessubjecttoafeeorfreeofcharge.
9. 參看英國 2018 年「資料保護法」第 121 條 (2018DataProtectionAct,DPA2018.Article121:“thesharingofpersonaldata”meansthedisclosureofpersonaldatabytransmission,disseminationorotherwisemakingitavailable.)
10. 參看 2024.05.16 經濟日報電子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969329
11. 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參照。
12. 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13. 引自張憲瑋律師「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之法令遵循議題探討」，2022 年 9 月勤業眾信通訊，第 25 頁，(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bout-deloitte/tw-202209-newsletter.pdf)
14. 同註 10。
15.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函釋參照。雖本號函釋之案例係直接對契約客戶從事行銷之利用行為，與將客戶資料向第三方共享之利用行為對象不同，惟二者間均須考慮不得逾越個資當事人對其隱私權受保護之合理期待，故須謹守利用個資之範圍不得超過締結契約之目的。此共通原則使得大多數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蒐集所得之客戶個人資料，金融機構如欲進行共享，將落入特定目的外利用類型，而須踐行取得客戶單獨同意之程序。
16. 網頁請參照 https://sec.ntut.edu.tw/var/file/27/1027/img/2190/449048909.pdf, 第 20 頁。
17. 司法院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603 號，針對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認為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未合，而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18. 所謂默示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七六二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同註 16，第 21 頁。
20. 國家發展委員會官方網頁請參照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F565FF6680947F5(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本文作者：
富邦產險法令遵循部經理